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渝中区生态环境局是渝中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1.负 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生态环境领 域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水功 能区划。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 承担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牵 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 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 织实施和监督工作。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 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 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 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负责监督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

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6.负责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 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 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 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 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 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8.负责生态环 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 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 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 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 配合开 展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 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 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 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承担国家履 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区的相关工作。11.对接落实中

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根据授权对区级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和考核。12.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 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 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街道开展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13.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 保产业发展。1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工作。贯 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 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在我区履约工作。 1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 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各类污 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 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 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 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 水秀美丽之地。

(二) 机构设置

渝中区生态环境局内设 4 个职能科室: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管理科、污染防治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

(三)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 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 站。其中,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全额拨款的 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3233.56万元,支出总计3233.56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4.55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固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等收支。
-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3233.5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4.5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固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等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3.56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 3233.56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减少 174.55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固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469.62 万元,占 45.45%;项目支出 1763.93 万元,占 54.5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33.5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55 万元, 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固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等收支。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3.5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4.55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固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等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8.76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等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3.56 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4.55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固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等支出。较年初预

算数减少 268.76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等支出。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万元,占 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3.35 万元,占 6.91%,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27.6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补缴 社保。
- (3)卫生健康支出83.36万元,占2.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79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增入增资。
- (4)节能环保支出 2834.15 万元,占 87.6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7.64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央、市级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等支出。
- (5)住房保障支出92.27万元,占2.85%,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9.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9.21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153.21 万元, 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30.42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减少 3.1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 子,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 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7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22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8.17万元,下降56.9%,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公务车一辆。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 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公务车一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66 万元, 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执法、 监测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4 万元, 下降 29.7%,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3.4%,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规定,从严控制支出。

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等工作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9 万元, 下降 63.0%,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6 万元, 增长 30.6%, 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任务相关接待支出。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10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3.14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1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8.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11 万元,下降 28.0%,主要原因是减少召开全区性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开展了监测、执法等专业培训。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78 万元,机关运行 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 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3.80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 是严格落实规定,控制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空调、碎纸机等。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1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6项,涉及资金3248.41万元。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

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王蓝宇 023-63830816